

民法債編總論（二） 授課大綱（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10年4月15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TEL：(07) 215-6256
e-mail：ice59@seed.net.tw

通知

下次上課舉行期中考。不能來考試者，請依期限補繳作業。詳如第1次及下一次授課大綱。

抗辯權、請求權與形成權

一、抗辯權：

（一）在對方請求給付時，可以「合法」拒絕之權利。

當然，也可以不行使抗辯權。

（二）永久抗辯權：

例如：消滅時效之抗辯

§144(1)：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 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覺的人。

（三）一時抗辯權：

例如：同時履行抗辯權

1. §264(1)：

2. 但書：例如預售屋之購買者（但仍有不安抗辯權）。

又例如：不安抗辯權

§265：

（四）以上之權利必須行使，才有抗辯之效果

A向B購買車輛一部，約定於某日交車交錢。當日，因A嫌B之車輛有諸多瑕疵，乃未完成交車交錢。嗣後B發函要求履約，A未予回應，之後B又發函表示解除契約，並依契約向A請求違約金，是否有理？

二、請求權：有消滅時效制度的適用

(一) 要求他人為一定行為（消極或積極行為）之權利。

但能否落實權利、獲得給付？尚屬未知。

【比較】：

物權，是具體可處分的權利。

(二) 例如：

1. 請求損害賠償

§184(1)前段：

2. 請求交付買賣之物、買賣價金（能否取得？尚屬未知）

(1) §348(1)：

(2) §367：

3. 請求不可以製造噪音（消極請求）：

(1) §199：

(2) §793：

(3) 可同時請求精神慰撫金，§195

4. 請求返還被占有之物（包括動產、不動產）

(1) §767(1)：

(2) §962：

(三) 消滅時效

1. 為什麼有此制度？

2. 限於請求權

(1) 債權：包括在內

(2) 物權：

①動產之返還請求權：有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

②已登記不動產之返還請求權：沒有適用。

③未登記不動產之返還請求權：有適用。

(3) 大法官釋字第 107 號解釋：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4) 大法官釋字第 164 號解釋：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不在本院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範圍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5) 身份權：沒有適用。

3. 期間：

(1) 原則：15 年，§125

例外：各種不同之短期，依各條文（各不同法律）之特別規定，例如：

① §126

② §197

③ §514 之 12

④ 票據法 §22

⑤ §保險法 §65

(2) 不得以契約約定加、減，且不能事先拋棄（可以事後拋棄、不抗辯），§147
違反者，無效，§71

4. 中斷：使請求權繼續維持效力

(1) 原因：§129~§136

(2) 效力：是重行起算，不是接續、合併計算，§137(1)

(3) 確定判決之特殊效力：§137(2)

注意：本票裁定、支付命令都沒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4) 注意例外不中斷之情形。

5. 時效完成之效力：

(1) 雖稱為「時效消滅」，但權利並未消滅，只是讓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務人可以抗辯，也可以不抗辯)，§144(1)。

(2) 在訴訟上，法官不可以主動審查、提醒。

(3) 比較：形成權過了除斥期間就不存在了。

在訴訟上，法官可以主動審查。

(4) 比較：公法上之請求權過了 5 年時效期間就不存在。

人民過了 5 年的徵稅期間後，仍然繳稅，則稅務機關必須退還，此與民法§144(2)之結果不同。

(5) 債務人已為給付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而要求返還，§144(2)。

6. 行使抗辯權，乃是權利之正當行使，不能指為違反誠信原則(§148)。

【案例討論】：

A 於 94 年 5 月 5 日向 B 借款 10 萬元，一直未還，B 於 109 年 9 月 9 日向 A 請求還款，A 當日即還款。但後來 A 於 10 月 10 日以 15 年時效已完成、已不必還款為理由，而向 B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10 萬元，則是否合法有理？

【案例討論】：

A 曾向 B 租屋，於 104 年 5 月 31 日搬離時尚積欠 104 年 5 月份之租金未繳。後來於 107 年 4 月 4 日，AB 巧遇，B 乃向 A 請求給付租金，A 不置可否。再後來，B 於 109 年 9 月 9 日向法院起訴請求，A 則抗辯因已罹於時效，故拒絕給付。請問何人之主張較合法有理？

三、 形成權：有除斥期間的適用

(一) 基於權利人單方之行為，而使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動之權利（改變原狀態、「形成」新的法律關係）（不必經由對方同意，就生效）。

(二) 例如：

1. §79：承認

原來：效力未定（注意：不是無效！）

承認：有效

不承認：無效

2. §92(1)：撤銷

原來：有效

撤銷：變成無效了，§114

3. §254：解除

原來：契約有效，須履行契約。

解除：變成沒有契約存在→回復原狀、損害賠償。

4. §208：選擇

5. §359：

➡雖名為「請求減少價金」，但因行使之後，會使價金從X元變成Y元，形成新的法律關係，所以是形成權，不是請求權。

6. §1052：離婚

➡雖名為「請求離婚」，但因行使之後，會成為「沒有婚姻」的新狀態，所以是形成權，不是請求權。

(三) 除斥期間

例如：

§93：(回頭看§92)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365：(回頭看§359)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1054：(回頭看§1052)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比較】：因逾時而影響權利：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覺的人。

(一) 請求權：時效消滅期間

1. 若逾時，請求權並非消滅不存在，而是仍存在，只是讓債務人取得抗辯權而已，亦即，債務人可以履行債務，也可以拒絕履行。
2. 在訴訟中，如果債務人不提出時效抗辯，法官不可以主動適用。

(二) 形成權：除斥期間

1. 若逾時：則權利完全消滅。
2. 在訴訟中，縱使債務人不提出除斥期間之抗辯，法官也應主動審查、主動適用。

抗辯

一、 意義：

對於對方之請求，所作之「防禦」(盾、防火牆)。

包括：事實(證據)上及法律上之各種抗辯。

二、 例如 A 請求 B 應依買賣契約而交付動產(或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

B 的抗辯，可能有：

(一) 契約不成立：

1. 意思表示不一致。
2. 不是跟 A 成立契約(AC? BD?)

(二) 契約沒有效力

1. 無效：

- (1) 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71
- (2) 違反公序良俗，§72
- (3) 無行為能力或無意識中，§75、§13、§15
- (4) 限制行為能力人，但法定代理人不予承認，§79、§13、§15 之 2
- (5)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87

2. 還沒有生效：

- (1) 停止條件尚未成就，§99(1)
- (2) 履約期日還沒有到，§102(1)

3. 雖曾有效，但又失效了：

- (1) 解除條件成就了，§99(2)。
- (2) 逾期了，§102(2)。
- (3) 被終止了。

(4)被撤銷了。

(5)被解除了。

(三) 契約雖仍有效，但是：

1. 已經時效消滅，故拒絕履行。
2. 對方未提出對待給付，故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3. 行使不安抗辯權。

(四) 如果是請求給付金錢：

1. 已經清償了，§309。
2. 已經免除了，§343。
3. 已經抵銷了，§334。

(五) 其他：

(六) 證據上之抗辯（略）

三、 A 因為車禍，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向 B 請求損害賠償，則 B 的抗辯，可能有：

(一) 不是我撞的，是別人。

(二) 沒有過失。

(三) A 也有錯→過失相抵，§217。

甚至結算之後，反而是 A 應賠給我。

(四) 就請求的項目及金額而言：

1. 項目是否合理必要？（例如：草藥補品……）
2. 是否有診斷證明書？（例如看護費用、藥品、計程車資、工作損失……）

3. 是否有單據？單據是否重複？
4. 金額是否合理？（例如：每日工作所得……）
5. 是否有工作及薪資證明？
6. 失能等級（程度）的鑑定，有診斷證明書？或是要另行鑑定？
7. 慰撫金額是否太高？
8. 車輛修理費用，材料是否折舊？（工資不折舊）

(五) 是否有扣除已領之強制險給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32：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注意】：和解時，和解金額有沒有包括強制險之理賠金額？如果沒有特別註明除外，將會被認為是有包括。

例如：假設強制險已理賠 200 萬元，而和解約定：

1. 甲應賠償乙 300 萬元→甲只須再拿出 100 萬元。
2. 甲除強制險之給付外，須再賠償乙 300 萬元→甲必須再拿出 300 萬元（亦即乙總得 500 萬元）。

(六) 是否已經超過請求權時效？

§197